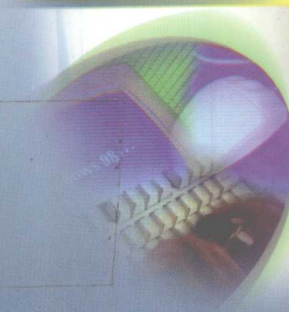


高等商科教材

审计学

(修订本)

查晓岚 李晋夷 主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国内贸易部部编高等商科教材

审计学

(修订本)

主 编 查晓岚 李晋夷
副主编 张贵平 孙喜平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查晓岚,李晋夷主编. —2版(修订本).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5
ISBN 7-5044-3033-1

I. 审... II. ①查...②李... III. 审计学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7071 号

责任编辑:刘树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75印张 315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2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审说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高等商科系列教材,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高校教学改革的需要,结合当前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实际及高等商科教育的特点、培养目标的要求,由国内贸易部教育司委托全国高等商科学科建设指导组,组织国内各有关院校的教授、学者及第一线的教师共同编写的。现经审定,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高校、函授、自考以及在职培训用的教材。

《审计学》是高等商业、财经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等专业的主要专业课之一。该书由全国高等商科学科建设指导组组织审阅,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院校及编审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为提高教材的质量,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批评指正。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6年5月

修订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化,都要求对教学内容进行充实和调整,以反映近年来改革开放出现的新经验,吸收近年来科学发展的新成果,根据有关院校和读者的建议,决定对《审计学》进行修订。为充分反映近年来会计改革的新要求,对其基本知识和具体内容都进行了充实和调整,使之更加适应我国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更加适应知识经济的新要求。

该书 1996 年第一版编写时由李晋夷任主编,由于院校调整、机构变动,本次修订时没有参加。经全国高等商科学科建设指导组研究,特请查晓岚任主编。

为了进一步提高高等商科教材的质量,为 21 世纪培养会计、审计专业人才,恳请有关院校和广大读者对本书给予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高等商科学科建设指导组

2000 年 4 月

目 录

编审说明	(1)
修订说明	(1)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1)
第二节 我国和西方国家审计的发展	(7)
第三节 审计目标和审计对象	(16)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20)
第五节 审计分类	(23)
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31)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关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	(37)
第三节 社会审计组织	(42)
第四节 审计人员	(52)
第三章 审计基本理论	(68)
第一节 审计准则	(68)
第二节 审计依据	(76)
第三节 审计证据	(80)
第四节 审计程序	(92)
第五节 审计风险	(95)
第六节 审计工作底稿	(98)
第四章 审计方法	(107)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概念	(107)

第二节	审计的一般方法·····	(109)
第三节	基本审计技术·····	(112)
第四节	辅助审计技术·····	(119)
第五节	统计抽样法在审计中的应用·····	(124)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135)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种类·····	(135)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140)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描述·····	(143)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151)
第六章	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审计·····	(160)
第一节	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审计目标与范围·····	(160)
第二节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162)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166)
第七章	应收及预付款审计·····	(174)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审计·····	(174)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审计·····	(181)
第三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审计·····	(184)
第八章	存货审计·····	(188)
第一节	存货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188)
第二节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190)
第三节	存货的实质性测试·····	(197)
第九章	长期投资审计·····	(210)
第一节	长期投资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210)
第二节	长期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214)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实质性测试·····	(217)
第十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审计·····	(225)
第一节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审计目的与范围·····	(225)
第二节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228)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232)
第十一章 负债审计·····	(246)
第一节 负债审计的目的与范围·····	(246)
第二节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252)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257)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26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268)
第二节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272)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273)
第四节 验资·····	(278)
第十三章 收入与成本费用审计·····	(284)
第一节 收入与成本费用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284)
第二节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288)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290)
第十四章 利润及其分配审计·····	(310)
第一节 利润的审计目标与范围·····	(310)
第二节 利润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312)
第三节 利润形成的审计·····	(314)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316)
第十五章 会计报表审计·····	(322)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目的和方法·····	(32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324)
第三节 损益表的审计·····	(32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审计·····	(329)
第十六章 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338)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作用和种类·····	(338)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步骤和要求·····	(341)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结构和内容·····	(343)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346)
第五节	管理建议书·····	(358)
第十七章	经济效益审计·····	(364)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364)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评价标准·····	(368)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371)
第十八章	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381)
第一节	财经法纪审计·····	(381)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	(389)
主要参考书目	·····	(395)
后 记	·····	(39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一、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审计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因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受托经济责任的发展而发展。审计与受托经济责任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审计是在因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而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

财产所有权,是指社会物质财产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归属关系借以实现的法律形式。

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物权的全部法律特征。经营管理权是指劳动者直接改造劳动对象的任何物质资料生产与管理的自主权。根据经营管理权主体的性质,经营管理权包括所有人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和非所有人的他主经营管理权。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经营管理权分离必须具备两个主要条件:一是作为财产所有者,必须是财产增值的人格化代表;二是财产的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必须具有经济上的契约关系,

而没有任何超越经济的强制或依附关系。财产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在契约中规定的责任,称之为受托经济责任。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来看,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及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较低级阶段,财产所有权的各种职能融为一体,没有发生分离。所有者凭借其所有权获取收益,同占有、使用和处分财产的权利体现在同一主体上。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职能的分化,特别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财产所有权在经历了自主经营管理阶段后,私有财产不断增多,经营管理要求日趋复杂,造成了财产所有者不可能再事必躬亲地去行使财产所有权的一切权能。作为财产所有者,只是一种通过财产取得收益并同生产经营管理过程分离的他主经营管理的财产所有者。一方面,这种所有者一般已不再具有实际占有、使用财产的权力和能力;另一方面,作为财产经营管理者,在保证财产充分利用或获取收益的前提下,则获得了实际占有、使用和处分财产的权力。这种实际使用财产的经营管理者,通过某种契约的关系,在一定时期内获得了不依赖于所有者的完全独立的财产支配权和部分收益权。相对于财产权来说,无论是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的权利都变得不完整了。财产所有者虽然拥有对财产的最终所有和财产收益的权力,但却失去了占有和任意处分的权力。作为经营管理者,虽然对财产拥有现实支配权,却没有财产的最终所有权。正是这种财产权的分离,才保证了经营管理者的财产独立和自主经营管理财产的可能。因此,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产生是“两权”分离的必然产物。具体地说,一方面,财产所有者将财产授权或委托给经营管理者进行经营管理,并授予其使用、处分该财产的权限;另一方面,经营管理者作为合法的代理人,自主支配和使用财产,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实施决策和指挥,并要直接对所有者承担受托经济责任,保护财产安全完整,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负责向所有者提出业绩报

告。财产所有者为了考核并确定经营管理者履行受托经济责任的情况,必须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审查、评价和证明,以便确定或解除经营管理者的受托经济责任。同时,财产所有者也必须按契约规定,不得干预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的义务。

由于财产所有者的委托和财产经营管理者的受托,都会形成一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确定,是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审计与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没有受托经济责任,就无所谓审计;同样,没有审计,受托经济责任也就成为一句空话。审计是维系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然而,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并不一定产生审计活动,它只是审计产生的条件。如果这种审查活动由财产所有者自身完成时,就不称为审计活动。只有当这种经济监督活动由财产所有者委托或委派,独立的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时,才会产生这种具有独立性的审计活动。审计与委托经济责任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审计关系人得到充分体现。审计第一关系人,即审计主体(审计机构或人员),他们根据财产所有者的委托或委派,对财产经营者的经营管理活动及有关人员履行受托经济责任情况进行验证、审查,并提出审计决定和报告;审计第二关系人,即财产经营管理者(被审计者),他们对财产所有者承担的受托经济责任,必须经审计机构或人员验证审查后才能确认或解除;审计第三关系人,即财产所有者(审计委托或委派者)、财产经营管理者对他们承担某种受托经济责任,他们之间存在一定的权责关系。审计关系必须由财产所有者(审计委托或委派者)、财产经营者(被审计者)和审计者三方面构成,缺少任何一方,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将不复存在。受托经济责任为审计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财产所有者出于对财产经营管理者经济监督的需要,则使审计步入历史和社会舞台。审计的发展,正是受托经济责任发展的结果,无论是政府审计,还是民间审计,以至内部审计,它们的产生和发展都受到其所

处的特定社会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直接制约。因此,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二、审计的本质

审计的本质是审计的客观属性,是随社会经济活动的不断演进而产生、发展而形成的。从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和审计关系人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可以看出审计组织或人员,在财产所有者和受托管理或经营者之间,处于中间人的地位,它要对上述两方面关系负责。因此,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进行的审计活动,必须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不受其他方面干扰或干涉。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是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形式的关键,也是保证审计监督的客观性、公证性和廉洁性的必要条件。

审计监督与经济管理活动、非经济监督活动以及其他专业性经济监督活动相比较,主要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即独立性和权威性。

(一) 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它是由审计关系人所客观规定的。世界各国对审计的独立性十分重视。1977年,国际审计组织在秘鲁通过的《利马宣言——审计准则指南》第二章独立性中,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必须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不受外来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客观而有效地完成其工作任务,并强调最高审计机关成员的独立性应由宪法予以保证。

1995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条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国内外审计实践经验表明,审计在组织上、人员上、工作上、经营上均具有独立性。组织上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专职机构,应单独设置,与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

确保审计机构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人员上的独立性,是指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应当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审计人员能够实事求是地检查,客观、公正地评价报告。如果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工作上的独立性,是指审计人员应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应当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必须严格地遵循审计准则,作出审计判断,表达审计意见,提出审计报告。审计人员应保持职业中精神上的独立性,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干涉。从法定意义上讲,这种审计监督权是一种“特许权”,即只能由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行使的职权。经营上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应有自己专门的经费来源或一定的经济收入,以保证有足够的经费独立自主地进行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牵制。

审计的独立性,必须与其所处特定环境和条件相适应。因此,在强调我国审计独立性时,还应当明确以下两点:一是审计的独立性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它是由国家法律赋予的,即必须严格限制在国家法令、制度和公共职业准则的范畴之内;二是审计的独立性因审计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比如国家审计的独立性就大一些,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就相对地小一些。

(二)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保证有效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必要条件,也是发挥审计监督权独立性的主要保证。审计的权威性与独立性是密切相关的,它离不开审计组织的独立地位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执行。

各国国家法律对实行审计制度,建立审计机构以及机关的地位和权利均作了明确规定,这样,使审计组织具有了法律的权威性。西方各国民间审计组织实施审计业务,必须以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作为标准,虽然这些标准是由审计职业团体制定和颁布的,并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但一般都很有权威性,它们所出

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对其正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被审计单位都必须执行,社会公众都充分信赖。

我国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在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审计法中,又进一步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我国审计人员依法行使独立审计监督权时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在没有违法失职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换。如被审计单位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审计机关有权做出处理、处罚的决定或建议。这对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执行职务来说,体现了我国审计的权威性。同时,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这样不仅有利于保证审计执行的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而且有利于提高审计报告与结论的权威性。

一些国际性的组织为了提高审计的权威性,也通过协调各国的审计制度、准则、标准,使审计成为一项世界性的专业服务,增强各国审计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以利于加强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促进国际经济繁荣。

三、审计的定义

多年来,审计学界对审计的概念各有不同的表达方法,现择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1991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给审计下的定义:“审计是指对某一单位的财务报表或有关的财务信息的独立的鉴定。”

1972年,美国会计学会的《基础审计概念的说明》中对审计下的定义:“审计是为了查明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表现与所定标准

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和评价有关证据,并将其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使用者的有组织的过程。”

日本著名审计学者三泽一教授在《审计基础理论》一书中为审计下的定义:“审计是具有公正不伪立场的第三者就一定的对象的必须查明的事项进行批评性的调查行为,还包括报告调查结果。”

从上述三个定义中,对审计概念的表达主要依审计范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扩充。第一个定义把审计范围限于财务报表或有关财务信息;第二个定义把审计范围扩展到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第三个定义审计的范围更宽,除了经济方面外,还涉及社会责任方面。

我国审计学界对我国审计概念的认识经过反复研讨,认为“审计”的完整的涵义,应包括审计主体、审计对象、审计目标、审计职能和作用以及审计本质等等。为此,审计的定义应综合表述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入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鉴定,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第二节 我国和西方国家审计的发展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出现,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又因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审计发展的历史中,最初形态是官厅审计(政府审计),它产生于奴隶社会的末期,经历了漫长的岁月。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审计也随着出现,并随着发展壮大。同时,内部审计也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

一、我国审计的发展

(一) 我国国家审计的发展

我国审计历史源远流长,追溯历史,大体经历了古代审计、近代审计和现代审计三个阶段。

1. 古代审计阶段。公元前 11 世纪至 1840 年为我国古代审计阶段。我国古代审计产生于西周时代。据《周礼》记载,周朝是我国审计行为较完善的最早时期。在西周政治组织中,审计行为由冢宰抓总,抓大事,司会和宰夫进行具体工作。《周礼·天官·宰夫》上说:冢宰“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郡都县鄙之治。”即冢宰根据朝纲考核百官和各地履行职责的情况;司会是冢宰的属官,中大夫,计量记录部门的主管,他的监督工作相当于现在的内部稽核;宰夫是冢宰属下钱物出入部门主管小宰的属官,下大夫,他的监督工作相当于现在外部监督。

秦汉时期是审计与会计由合一而渐次分离,审计走向独立的阶段。秦代实行御史制度,国家设御史大夫直接辅佐皇帝,行使对国家政治和财政的监督工作。在全国三十六郡设监御史,负责郡、县的政治和财政监督工作。全国上下形成了完整的监察网络。御史大夫还掌管全国的民政、财政经济收支的审计工作,即主持上计工作。同时,秦代还设有“治粟内史”主管国家的财物保管、财物收支、会计核算等工作;设有“少府”主管皇室财计工作,他们均行使一方面的内部审计权。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兼上计之职,行使监察大权。并制定了有关上计实行办法的“上计律”,更加完善了自春秋战国时期所形成的上计制度,从而使我国审计与法相联系,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

隋唐时期,审计同会计进一步分离,审计的职能和权威也逐步扩大。隋唐两代在“刑部”下设“比部”,进行审计。“比”即审核、勾稽的意思。比部是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的专职审计组织,并兼掌